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2,921	445,260
銷售成本		(391,852)	(320,609)
毛利		131,069	124,651
其他收益	2	848	253
其他收入	2	7,574	25,0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40)	(11,352)
行政費用		(71,684)	(77,125)
其他經營支出		(553)	(407)
經營溢利	3	53,414	61,053
財務費用		(2,301)	(817)
除稅前溢利		51,113	60,236
稅項	4	(8,589)	(9,961)
年度溢利		42,524	50,2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524	50,430
少數股東權益		—	(155)
		42,524	50,275
每股盈利	5		
— 基本		17.58港仙	20.8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25	4,935
投資物業		16,800	16,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9	—
投資		—	629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918
租約訂金		2,058	176
		<u>25,878</u>	<u>23,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558	174,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9,165	131,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038	—
買賣證券		—	2,253
可收回稅項		798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24	66,538
		<u>399,383</u>	<u>375,207</u>
資產總值		<u>425,261</u>	<u>398,66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85	24,185
儲備		261,214	230,783
擬派股息		7,256	7,256
權益總額		<u>292,655</u>	<u>262,22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6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8,904	64,792
應付稅項		1,608	4,926
借貸		72,094	65,056
		<u>132,606</u>	<u>134,774</u>
負債總額		<u>132,606</u>	<u>136,4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5,261</u>	<u>398,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777</u>	<u>240,4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2,655</u>	<u>263,8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需要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採納全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33及36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賬目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及36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定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辨認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記入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損益表內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釐定）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次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鑒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任何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之調整。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521,820	443,880
租金收入	884	945
貨倉分租	211	410
運輸收入	6	25
	<u>522,921</u>	<u>445,26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97	165
股息收入	151	88
	<u>848</u>	<u>253</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1,499	17,395
匯兌收益淨額	1,933	1,453
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物業之收益	—	4,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套現之收益	488	—
出售買賣證券所套現之收益	—	43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7	—
撥回法律賠償撥備	1,500	—
其他	1,877	1,641
	<u>7,574</u>	<u>25,033</u>
收益合計	<u>531,343</u>	<u>470,546</u>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開支性質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518	4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	1,93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1,866	59,313
壞賬撇銷	65	2,6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0,467	10,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4,000	560
滯銷存貨之撥備	2,498	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0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4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813)
	<u>—</u>	<u>(2,81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435	9,970
— 海外稅項	587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	(5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98)	45
稅項支出	<u>8,589</u>	<u>9,961</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2,5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4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二零零四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u>4,837</u>	<u>4,837</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	<u>7,256</u>	<u>7,256</u>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賬目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部份。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1,480	39,489
31天至60天	31,307	35,090
61天至90天	23,279	20,655
91天至120天	11,309	11,279
超過120天	13,343	9,888
	<u>120,718</u>	<u>116,401</u>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680	4,772
31天至60天	1,793	1,874
61天至90天	1,054	—
超過90天	163	9
	<u>5,690</u>	<u>6,655</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22,9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26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2,5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43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522,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44%。由於集團未能將高昂的採購成本全部轉嫁予買家，致使邊際毛利由28.00%攤薄至25.06%。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營業額，以彌補邊際毛利下降。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毛利錄得5.15%的升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5.68%至42,524,000港元。截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原因是二零零四年計入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及保險賠償收入合共21,507,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澳門永利賭場、晉名峰、皇府山、石山街政府聯用大樓(SS L311)、如心廣場、將軍澳支線物業發展：調景嶺站項目組合二、將軍澳55B區住宅及商業發展、八號幹線—南灣隧道及西青衣高架道(HY/2001/16)、荃灣市中心重建、楊屋道重建計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曼克頓山、君滙港、一號銀海、香港科學園第二期、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企業廣場第5期、澳門銀河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娛樂場發展項目、調景嶺都會駅、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4期、亞洲空運中心、上海新茂大廈、廣州星河灣及北京卡爾頓酒店公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2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創紀之城六期、澳門新葡京酒店、九龍站Union Square、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5期、澳門美高梅酒店、廉政公署總部、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翻新工程、YOHO Town二期及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本集團在專注於現有業務之餘，亦供應潔具產品及節省能源的環保T5光管，以擴闊產品種類。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並將作多元化發展業務種類，預期未來可取得顯著增長。董事會亦會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

初次公開售股之收益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行新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收益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及先前呈報之已動用開支後，約達9,500,000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收益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現有貨倉及拓展倉儲業務；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改善運送效率；及
- 約3,500,000港元用作增強電腦系統。

尚未即時動用之收益淨額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83,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284,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12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93,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801,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賬面值約16,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17(二零零四年：0.17)。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165名(二零零四年：150名)全職僱員，員工福利開支共約51,8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313,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如欲獲派股息及享有上述會議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董事輪選與成立薪酬委員會等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B.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為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守則條文第B.1條

在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之責任。黃華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運用所具備之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才領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發佈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並在其釐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仲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曾仲賢先生、曾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錫賢先生、曾銀鐘博士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